

# 玉环县检察院购买社工服务 共同牵手帮教涉罪未成年人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林珑

2016年9月28日,由玉环县检察院和天宜社工服务社合作成立的涉案未成年人帮扶项目——“牵手”,在玉环检察院召开启动仪式。这是全省首个通过检察机关购买社工服务对涉案未成年人进行帮扶的项目。

玉环县检察院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科2013年11月成立后,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在办案规范化、精细化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但在具体的案件办理过程中,受制于人员力量不足、专业技能欠缺、社会帮教条件有限等因素,对涉案未成年人的帮扶始终难以深入,对此,该院也一直在寻求解决的办法。

今年7月4日,在玉环县检察院的积极推动下,经相关部门调研协商,《玉环县涉罪未成年人观护教育工作暂行办法》实施,玉环各乡镇、街道建立起未成年人观护教育基地,相关帮教工作

也被纳入乡镇、街道年度考核。

在涉案未成年的帮扶工作上,检察院也寻找专业社工组织,并最终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入玉环天宜社工服务社参与帮教。

据了解,玉环天宜社工服务社是玉环民政局登记注册的民办社会组织,有专业社工18名,80%以上具有社会工作者资格证书;有国家级心理咨询师8名,均有司法社工服务经验。

“检察机关与罪错少年牵手,不抛弃、不放弃;与专业社工牵手,争取最大边际效应。最终,实现了检察机关、社工共同牵手罪错少年,各司其职,实现由‘管’到‘帮’的转变。”玉环县检察院检察长余文权说。

至此,以检察机关司法办案为中心,玉环县检察院通过引入专业社工队伍,协调社会资源,建立起了对非羁押人员个性帮教、为服刑人员提供临时救助、对被害未成年人提供司法救助和心理疏导的系统化帮教制度,为实现涉罪未成年人“少捕、慎诉、少监禁”夯实了基础。

## 举办版图知识课 助力测绘法宣传

通讯员 徐欢

本报讯 近日,浙江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联合温州市测绘与地理信息局,在温州市图书馆举办了2016年测绘法宣传日暨国家版图意识宣传专场活动。

开展测绘法宣传的同时,温州市测绘与地理信息局还邀请了80名小朋友参加国家版图知识竞赛。通过短短半天的学习,不少小朋友对地理版图知识有了了解。

此外,浙江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还联合省普法办、浙江法制报社举办测绘法宣传日微信知识竞赛活动,鼓励大家通过关注“浙江普法”微信公众号积极参与竞赛,为测绘法宣传注入新的活力。

今年是第14个测绘法宣传日活动年,各级测绘管理部门积极响应省局要求,以多种形式深入开展测绘法宣传活动,为测绘与地理信息事业的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和社会氛围。



## 沪浙法官 歌唱祖国

通讯员 王华卫 摄

9月28日上午,上海法院合唱团前往浙江高院,与浙江法院合唱团共同举办“携手、追梦、放歌”交流音乐会。图为沪浙法官合唱《祖国颂》,以庆祖国67周年华诞。



## “国”字号携手我省有关部门 合作推动跨境电商健康发展

本报记者 王索妮 通讯员 周宁宇 黄红蕾

本报讯 9月28日下午,国家质检总局标准法规中心、浙江省商务厅、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共建国家跨境电子商务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中心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在杭州举行。这也标志着三方在跨境电商领域相关贸易政策、贸易规则和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方面开启了精诚合作、携手奋进、永续发展的新篇章。

近年来,跨境电商作为对外贸易的新业态发展迅猛。2016年1-8月我省13家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实现出口462.8亿元,增长1.4倍,拉动全省出口增长2.5个百分点。同期,全省跨境电商出口31.5亿元,增长1.2倍。而1-8月浙江省网络零售出口295661.52万美元,同比增长35.62%。跨境电商对杭州外贸出口增量贡献率达到了84.2%。

自去年国务院正式批复设立中国(杭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来,浙江省商务厅、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就跨境电商

商务业务模式和检验检疫监管进行了许多有益的探索和实践,实现跨境电子商务检验检疫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国家监测中心落地浙江,开发了一套基于“单一窗口”运行的跨境电子商务检验检疫业务监管系统,形成了一套符合跨境电商发展规律的业务模式和检验检疫监管制度。目前,综试区通过“单一窗口”出口申报的时间已从4小时降到10分钟。

记者了解到,根据《关于共建国家跨境电子商务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中心战略合作协议》,三方将重点围绕展国际跨境电商贸易政策和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应对、为国家监测中心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和指导、推动设立相关产业的中国WTO/TBT-SPS国家通报咨询中心研究评议基地、推动跨境电商标准化、推动跨境电商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展开工作。

国家质检总局标准法规中心主任石宝祥表示,只要三方继续秉承服务贸易便利化、服务跨境电商、服务企业民众、携手发展的原则,努力推动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巩固在各自领域的优势,切实落实、履行好协议条款,不断提升服务外经贸发展能力,定能为进一步推动我国跨境电商健康发展作出新贡献。

## 杏仁糖里没杏仁,维权却被说成“敲诈” 法院:发帖商家侵犯名誉权,需赔款道歉

通讯员 陈文铮 本报记者 余春红

本报讯 杏仁糖果里没有杏仁,余姚的邵某(化名)因此向商家维权。不料维权之后,商家罗某却在网上发帖称邵某“敲诈”,还公布了邵某的个人信息。罗某此举为自己惹来了官司。近日,他被余姚法院判决构成名誉侵权,判决罗某赔偿邵某精神损害抚慰金1000元,并且赔礼道歉。

2016年3月,邵某在罗某开设的某食品网店上购买了总价为3000元的杏仁糖果,收货后,邵某发现商品配料中并无杏仁,只有扁桃仁,与商家宣传不符,遂向该网店提出要求赔偿,经过协商双方达成协议,网店赔偿邵某5000元。

然而在2016年4月,邵某在余姚论坛上发现一个标题为“各位淘宝天猫京东卖家注意,余姚出现敲诈电商的团伙,与超市自带过期食品的套路类似”的帖子,内容说的正是邵某,称其为“敲诈的垃圾”,还公布了邵某的名字、地址、手机号码、京东账号名。

邵某气愤不已。他认为,帖子内容捏造扭曲事实,自己是合理维权行为,更为过分的是该帖子将自己的真实个人信息泄露

了出去,导致被人肉搜索,经常莫名其妙收到一些骚扰、威胁电话。邵某因此起诉罗某名誉侵权,要求赔礼道歉,消除影响,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9000元。

罗某辩称,自己的行为不存在污蔑诋毁,并称自己是通过法院公开网查询到,邵某在浙江多地有涉及商品质量纠纷案件,因此断定邵某属于职业打假人员。罗某说,邵某的个人信息通过搜索都能在网络上找到,自己只是将这些信息转载、汇总发布在帖子上而已。

余姚法院审理认为,被告罗某所发的帖子就其措辞而言确有不当之处,究其陈述事情经过属实对原告名誉权不构成侵害,但其中在帖子以及陆续的跟帖中以“敲诈团伙”、“敲诈的垃圾”带有贬低和攻击性的文字指向原告邵某,并引来网友的跟帖、转发,已达到侮辱、诽谤的程度,足以构成对原告邵某名誉权的侵害,罗某的行为存在过错,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法院判决,要求罗某停止侵权、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而罗某在网络发帖中虽使用了攻击性的语言导致邵某的名誉权受到侵害,但程度较轻,故酌定赔偿原告1000元。

判决生效后,罗某主动支付了精神损害抚慰金1000元,并在论坛上发帖致歉。(文中人名皆为化名)

## 早出晚归偷电驴 视频监控曝贼踪

通讯员 陈梦菲

本报讯 近日,乐清大荆派出所民警经过一周多的侦查,通过视频监控追踪,捣毁一个专偷电动车的团伙,抓获了6名嫌疑人。

近段时间,大荆派出所接到多起电动车被盗的警情。通过案件串并,警方认为很可能是同一批人所为。民警将这些案件案发现场附近的监控录像全部调取查看。经过两天两夜的视频回放,警方终于锁定了2名犯罪嫌疑人,随后在台州大溪镇将他们抓获。

经审问,这一盗窃电动车团伙还有多名嫌疑人仍未落网,且在乐清、台州等地已作案多起。为调查取证,民警每天要往返台州和乐清四五趟,经过四天的研判分析,最终在台州大溪镇的三个出租屋内将其余4名嫌疑人抓获。

这6名嫌疑人均是贵州人,其中大都来自离异家庭,过早进入社会,既没有学历也没有一技之长,工作很不稳定。于是身为老乡的他们聚在一起,干起了盗窃电动车的勾当,只因觉得这样“来钱快”。据他们交代,他们盗车也算是“不辞辛苦”,每天“早出晚归”,一大早从台州出发到乐清踩点,伺机作案,得手后再将电动车运回台州销赃。目前,6人均已被刑事拘留。